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Thursday, 28 April 2005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ACTING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署理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署理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各位議員，今天，我首次以署理行政長官的身份與大家在立法會見面。對我而言，這是一個新的經驗，我亦期望今天的見面，標誌着政府和立法會之間的關係有一個新的開始。我有兩個期望。第一，是期望行政立法加強溝通，增加互信。第二，我明白市民對政府改善施政，對行政立法改善關係是有期盼的，正如廣大市民一樣，我和特區政府亦期望與立法會積極合作，為市民的福祉一起努力。

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一起，在過去數年，經過不斷的探索，已初步訂下了一套有利於香港穩定和發展的政策綱領，而且已經取得一定的成效。當前香港經濟繼續復甦，社會大致祥和安定，政治爭拗亦已減退，市民對個人和對香港的前景，都抱持着比較樂觀的態度。香港今天令人欣喜的局面來之不易，我們應該善加珍惜。

主席女士，未來香港要面對怎樣的挑戰和機遇呢？首先，香港的發展一定要對國家大局有利。第二，香港經濟要轉型和發展，要回應經濟全球化的挑戰，要在珠三角和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中發揮關鍵性的作用，要強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都會的地位，我們的軟硬件設施和配套都有改進的地方，我們不容許有半點自滿和散漫。此外，香港市民的普遍願望，是要有更佳質素的生活，要有一個更開放、更民主、有公義、有仁愛，以及香港六百多萬市民每一位都會受尊重的社會。香港市民要求社會繼續進步，生活更美好。這些都是十分合理的期望。政府一定要為能有效回應市民的期望而自我鞭策，不斷反省，以求進步。

主席女士，我和我的同事一定會切實執行政府已經制訂的政策，推動香港的發展，我們會以謙虛謹慎、理性務實和果斷明快的作風施政。我們會加強政府在政策研究、政策制訂、政策協調和政策推行各方面的能力，我們會以包容共濟的精神，和社會各界共同應對香港的重大挑戰，並會讓更多社會人士得以參與公共事務。我們會以開放誠懇的態度，爭取各方面對政府的信任和支持，而我很相信大家也會同意，當前急務是要確保香港可以在 7 月 10 日如期依法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主席女士，我們正面對不少挑戰，亦面對難得的機遇。我很相信在中央的支持下，在立法會的配合下，以及在全體市民齊心協力下，香港一定會是一個我們安居樂業並引以為傲的美好家園。多謝主席女士。

我很樂意回答各位不同的問題。

主席：署理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質詢。議員在提出了一項質詢後，可在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再提出一項簡單的跟進質詢，但只限於要求署理行政長官就他的答覆作進一步說明。

黃宜弘議員：主席，署理行政長官，鄧小平先生曾經說過，“港人治港”是有一個界限和標準的，那便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我相信香港絕大多數的公務員也是愛國愛港的，但現時社會上有一部分人士卻仍然有不同的看法。請問署理行政長官打算怎樣引導這些人，令他們瞭解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其實也是愛國愛港的，以消除他們的憂慮？

署理行政長官：據我記得，鄧小平先生對愛國者的定義，是用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的。我記得他說有 3 個標準：第一，要維護國家；第二，維護自己的民族；及第三，要支持《基本法》及“一國兩制”。這便是他所說的愛國者定義。如果根據這個定義，我深信大部分香港公務員也是愛國者。公務員一貫堅守《基本法》來執行政府的政策，服務市民，這種做法一定是有利國家、有利香港的，亦是以最具體的方法來表達愛國愛港的情懷，所以我十分相信香港公務員是愛國愛港的，而公務員亦會繼續以行動來證明他們對香港和祖國的貢獻。至於有部分人對公務員是否愛國愛港存疑，我相信我們有需要用一點時間來作出努力，我們亦須就這方面與各方面進行溝通，因此，希望我和我的同事都會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詹培忠議員：署理行政長官，我的質詢仍是關於《基本法》第五十五條的其中一句，便是“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雖然署理行政長官曾經兩次在議會上說過，自從 3 月 12 日董先生的辭職得到確認後，你要求全體成員留任。我從《基本法》看到，你的署理安排是《基本法》寫得清清楚楚的，因為你是政務司司長，但問題是，我在《基本法》中看不到你有必要再任權予他們，這點是沒有寫明的。我可以說，他們至今仍然是董先生任期內的班子，要直到 7 月 10 日補選後才會換朝。因此，我

的質詢是，署理行政長官，你認為這個《基本法》是否始終有瑕疵呢？你
否提議再次向國務院提出，要求人大在有可能的時候再次釋法，而不是說要
幾經掙扎才提出要求的呢？

署理行政長官：《基本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我相信是相當清楚了。首先，
董建華先生這一屆任期是由 2002 年 7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05 年 3 月 12 日
國務院接受他請辭當天終結。因此，他在任內委出的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
亦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五條在 3 月 12 日完結。可是，我已向各位議員解
釋過數次，我們要維持香港的穩定，一定要確保我們的運作不會有任何偏
差，因此，我以署理行政長官的身份行使職權——根據《基本法》，這是
跟行政長官一樣的——在當天繼續委任所有行政會議成員，而所有文書的
工作亦做清楚了。我當然沒有必要委任原來的所有行政會議成員，但正如我
所說，為了維持我們政制上的穩定，令香港市民不會擔心我們施政的效率會
因董先生的呈辭而受影響，所以我便重新委任全體行政會議成員，直至我出
任署理行政長官的任期完結為止。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

署理行政長官，你可否告訴我《基本法》哪一條說明你作為署理行政長
官，有義務、有責任再委任行政會議的全體成員呢？你稍後才給我答覆也可
以。

署理行政長官：沒有需要，我現在便向你解釋。他沒有這個義務，沒有這個
責任，也沒有這個必要，但他決定了這樣做。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曾先生帶出了一個信息，就是希望社會少些爭拗，
多些合作，大家為市民的福祉一起努力。其實，這數年來，有關市民福祉的
重大訴求，便是希望削減交通費。不幸地，數天後，市民便要面對東隧的大
幅加價，市民對此感到非常不滿。此次加價不僅會增加市民的負擔，亦會掀
起連串加風。可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似乎束手無策。此外，在東隧加價當
天，可能會引致大塞車，但政府的態度似乎有點“望天打掛”，只是呼籲市
民預早半小時出門。因此，我想請問曾先生，在整個過程中，他認為在哪一
個環節上，政府是有失策之處？又或是否有值得汲取的經驗或教訓呢？如果
真的發生大塞車，導致全港癱瘓的話，他有何應變計劃呢？

署理行政長官：首先，東隧今次決定根據仲裁結果加價，以至其加價幅度等事項，是我們以前沒有料到的。因此，我也十分明白市民大眾的反應。可是，政府對仲裁的決定，即東隧可以加價一事，同樣感到失望，我想廖秀冬局長也曾數次提及此事。我們十分關注這次加費，但我們亦須尊重法律和仲裁的結果，這是因為香港重視法律的精神，這個精神凌駕很多其他的實際考慮。

一直以來，我們也有探討可行的方法，希望能令過海交通的流量得到較良好的分布。我記得，我的同事在上星期回應這項問題時也提出了 12 個方案。我們一方面會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另一方面會積極與有關的隧道專營商展開商討，希望盡快找出一個既符合公眾利益又尊重市場經濟的長遠解決方案。有關 5 月 1 日的事情，如果在東隧加價實施後，影響了交通流量的分布，政府會啟動一切應變和協調機制，以應付在東隧加價早期可能帶來的即時交通問題。我相信各方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適應新價格的影響。不過，劉議員和市民就這事件已討論了很久，我也很感謝立法會議員對各方面的關注。由於 5 月 1 日及 2 日是公眾假期，這兩天的交通總流量應不會太高，我希望會有適應的方法，以及造成的負面影響不會太大，但各方面都會努力。至於行動方面的調配安排，我相信運輸署、警方等，以及各局長方面亦會親自關注。

劉江華議員：主席，既然曾先生提到那 12 個方案，我想問曾先生會否考慮集中就其中一兩個方案與東隧承辦商商討，以換取其延遲加價？曾先生會否這樣做呢？

署理行政長官：有關公司也知道我們那 12 個方案，而據我們理解，有關公司仍不會更改原本的擬案，他們會根據仲裁來行事，這是他們在法律上的權利。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但我對於有關公司會改變初衷，不太樂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曾先生討論關於香港人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我相信曾先生也應知道香港人很勤力工作，根據資料所得，超過 200 萬名“打工仔女”每星期工作逾六七十小時，是不停地工作。這樣的工作情況其實對身體影響極大，令人身心疲累。董先生朝 7 晚 11 正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工作過勞，使他身體不適。曾先生，你一向給我們的感覺是工作很有效率及很輕鬆的。請問你會否在任內施行一項德政，立例訂出最高工時，令香港的“打工仔女”能一如你剛才的發言所說，享有健康優質的生活，或是向你效法，閒暇時吹吹口哨、觀賞錦鯉，以及有時間欣賞“劍雪浮生”呢？

署理行政長官：我認為香港人勤力工作，是他們的美德，而且我相信這個傳統是不容易改變的。有時候，未必是老闆要求員工加班工作的，而且即使是要加班工作很多個小時，有些人的確仍是很敬業樂業地工作的。況且，如果工作時間不是過長的話，亦未必會影響身心的。

至於要以法例來管制、強制性執行最高工時，我知道就這方面，立法會內某部分議員有強烈的意見，而僱主方面也有強烈的意見；我們往往就這種爭論性的問題，必須取得共識，並且是 3 方面的共識：一方面是僱員方面的要求；僱主方面的研究及同意，以及政府方面的立例。有關方面已有適當的討論渠道及媒介，而各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及組織應該提出一個方案，這是最理想的。當然，如果勞工界和僱主方面能達成共識，政府便會照着進行。但是，我們知道，但凡立法往往是有代價的，代價便是該制度令勞工市場較缺乏彈性，社會可能覺得我們須付出這個代價，但最重要的是先要取得共識。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曾先生分享一下，如果我的記憶沒錯，全世界有 148 個國家，包括我們的祖國及東南亞、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於工時過長均有立例限制，因為人所皆知，工時過長對工人的生活，以及署理行政長官剛才提及的健康質素，必定有所影響。香港的工人不應該是二等公民，因為我現正草擬一項議員法案 — 是訂立最高工時的，所以，我再次詢問曾先生，你會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作出書面同意，這樣，最少讓我能夠把這項議員法案提交立法會進行辯論呢？

署理行政長官：有關議員法案的草擬，若是有關公共政策，便須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但在作出同意的同時，我相信社會上也要取得共識。我相信行政長官不能莽然因為某位議員提出，便一定要同意，特別這是一項影響社會的重大政策。我個人未必反對你所做的事及提議，而且我亦明白這包括了很多工人的心聲，但我覺得香港的工人都很理性，我亦十分相信他們一定會在適當的場合、渠道和會議裏商討方法，而僱員與僱主方面會先達成良好的共識，然後才進行立法，我認為這才是最好的方法。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問署理行政長官，中國每次召開人大會議也很重視三農問題，即有關農業的政策。《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亦訂明，特區政府應該為各行各業（包括漁農業在內）制訂持續發展政策。

可是，現時漁農業出現很多問題，我想問署理行政長官是否有辦法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當中包括漁民面對最近柴油價格過高、雞場和雞檔被沒收牌照，導致工人沒工開等問題，他們可怎麼辦呢？署理行政長官有何辦法解決這些問題？

署理行政長官：我想，香港是一個朝着持續高增值發展的城市，所以會對傳統行業，特別是農業和漁業方面造成壓力。可是，每種行業均須跟隨時代改變，不停改進作業、種植和捕魚等方法。就這方面，我們亦有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照顧有關行業，如果黃議員覺得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做到些甚麼，或想出一些既可令這傳統行業跟隨時代發展，又可得以保留，甚至大展拳腳的辦法，我們一定會樂意考慮。

不過，我相信每種行業，不單止是漁業，捕魚業或農業，也要跟隨時代進展，並要與經濟發展競賽，不停的更新、增值。我十分相信黃議員是這方面的專家，而我們並不是，如果你有甚麼意見，我會樂於考慮。

黃容根議員：很感謝署理行政長官，對於誰是專家的問題，我相信政府內部確有很多專家，但我不是專家。我希望署理行政長官能督促屬下官員加快這方面的發展步伐。

主席：你想問署理行政長官甚麼問題？

黃容根議員：我是想問他可否加快步伐。

署理行政長官：當我們收到黃議員任何有關這方面的意見，我一定會認真考慮，我並會特別囑咐同事加快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好嗎？

何俊仁議員：主席，昨天，人大常委會在回歸後作出第三次釋法，在今天這個場合，我真的希望問問署理行政長官的看法。昨天釋法後，我遇到一些朋友，他們的話令我有很大感慨。他們說，他們不單止感到我們讀法律的人好像沒有用，甚至識字的也好像沒有用。即使是識字的人，看來似乎是十分清楚和很簡單的東西，竟然在釋法後，卻把明明沒有寫出來的東西變成有寫

出來，屬通則的東西突然加上很多例外、特殊情況和但書。所以，很多人也懷疑整套《基本法》寫下了這麼多東西究竟是否有用呢？因為原來透過釋法，便可進行這麼多補充、修訂。這是第一點。

當然，第二點便是釋法內容竟說，這次釋法只適用於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在 2007 年後，原來透過修改選舉行政長官辦法的附件，便可以改回以前的所謂剩餘任期在釋法後的通則，所以便更呈現得凌亂了。署理行政長官也很熟悉附屬法例，附件便等於附屬法例，原來它在更改後又可以改回原文的模樣的。

我現在想問，現時出現了這麼多問題，人大常委會在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方面，我們希望它能約制，我們會盡量用很多方法來表達我們的看法。但是，我只有一個要求，便是特區政府可否自我約制，不要再要求釋法，讓我們的法院和機制來解決對《基本法》有不同詮釋的問題？

署理行政長官：我自己很相信特區政府與我的同事十分明白普羅市民對釋法方面的敏感，我在這方面是十分小心、謹慎操作，如非必要，就現時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使用方面，仍未獲普遍——我敢說是普遍——完全接受之時，我相信特區政府一定會非常小心處理這件事，一定不會任意進行。今次要求對第五十三條釋法的原因，大家已非常清楚，我不想在此複述。因為我們要在 7 月 10 日舉行行政長官的選舉，但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不能說我們可完全不理會這件事，或斷言以後也不會再請求釋法，但我可以說，我同意議員的說法，我們一定會在這方面非常小心衡量，以透明的方法來進行此事，是有必要時才進行的。

何俊仁議員：我想再問署理行政長官，他也知道有很多人均質疑特區政府有否這樣的權力，透過國務院要求人大釋法。當然，我們更質疑署理行政長官剛才所說，不釋法便會有危險，便不能確保 7 月 10 日能如期產生行政長官。不過，我們要求的是，如果署理行政長官真的能承諾會有充分的自制、有好的理性基礎、有好的理由，包括緊急性、必要性等，你可否向我們承諾，會以立法的方式來規限行使這權力？

署理行政長官：事實上，在憲法的使用方面，我們這七八年時間的經驗也是短，我十分相信就釋法這事情，政府方面一定會有充分的自制。況且，在程序方面，我們一定會盡量做到透明度高，亦有責任向市民充分解釋原因在哪

裏，將來亦一定會這樣做。但是，根據以往的經驗，如果硬性規定來就這事情進行規管，我很相信可能是不適當的，我們也覺得可能不適合。我只希望沒有人是想任意要求釋法的，不單止是香港市民、特區政府，甚至連中央政府、人大也不想這事情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可是，如果是有需要做而能解決實際上的問題，我們不想在仍未有充分操作經驗時訂出某些成規，以致影響到社會上能解決的一些實際問題，我希望何議員能體諒這點。

然而，我在此作出重大的承諾、衷心的承諾，便是對於要求釋法這方面，政府是採取審慎、負責，而且盡量以具透明度的方法來行事，盡量在必要時，真的是急需、必須時，我們才會這樣做。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署理行政長官，現時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計劃（“西九計劃”）正等待新的行政長官產生後才作定奪。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承諾，西九計劃一定會以民意為依歸。觀乎現時社會上的反應，雖然一方面市民希望看到西九計劃能夠落實，而這亦是一個主流意見，但另一方面，似乎亦反對西九計劃全部工程進行單一招標，這亦是主流民意。請問政府最後會否順從民意，放棄將西九計劃全部工程進行單一招標的構思呢？

署理行政長官：楊議員，西九計劃並不會因董建華先生呈辭而有任何改變，這計劃仍繼續如期進行。大家也清楚知道，我們的諮詢期延長了，因為有很多市民想看看那幾個建議的模型及計劃的內涵，他們希望有機會發表意見。這展覽在香港和九龍區結束後，現已移師到新界區進行，每天亦有超過 1 000 人前來參觀。這次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作出總結，希望能夠提出一個發展方案，重新向香港市民介紹。在董建華先生領導的政府，當時曾透過我向各位承諾，西九計劃將來的進展須反映市民的意見，並會在發展商符合標書所要求的基本條件下進行的。（有人在公眾席喧嘩）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請你肅靜。

（保安人員將該名男子帶離公眾席）

署理行政長官：我們會在諮詢期完結後提出一個方案，並且一定會考慮社會上各方面的意見。我們已聽到市民對單一招標有意見，我們一定會審慎考慮這方面的意見。

楊孝華議員：主席，這計劃過去主要是由政務司司長主導，我想問，署理行政長官與政務司司長，在處理這問題時會否百分之一百達成一致呢？有否任何機會是署理行政長官可能會從更宏觀、更高瞻遠矚的角度來看這問題的呢？

主席：這項問題並非剛才問題的一部分，但署理行政長官可自行決定回答與否。

署理行政長官：我相信機會很微。（眾笑）

蔡素玉議員：主席，連戰前兩天在南京說，在營造互惠互利、和平雙贏的兩岸未來方面，中國國民黨願意為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盡綿薄之力；又說兩岸要奮發圖強，讓我們在二十一世紀做一個揚眉吐氣的中華民族。主席，我想請問署理行政長官，香港在甚麼具體範疇及工作上可以令中華民族吐氣揚眉？過去，特區政府為促進兩岸和平統一方面又盡了甚麼綿力呢？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時間很短，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努力，但我相信能夠洞悉台灣的困難及國家在這方面的具體政策不是容易的。不過，在這方面，香港亦做了一個很好的中介角色。在貿易、文化各方面，香港均做了很重要的橋梁，使台灣方面可以透過香港做一個好的平台，往國內發展。此外，連戰先生訪問內地，也是要通過香港機場去的。在這方面，香港做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雖然是很微小的角色，但亦很重要的角色。我們香港亦有很多方面足以自豪，亦使國家吐氣揚眉。香港是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在亞洲時段區內，我們能發揮在金融市場的能力，並非其他同樣的市場可以媲美的。在這方面，我們要繼續發展我們的功能，輔助國家整體的發展，亦可以提升香港普羅市民的生活質素。

蔡素玉議員：主席，想請問署理行政長官，在剛才提及各方面，香港可以令國家吐氣揚眉的地方，有哪些你認為最主要應該突出，而且可持續地發展下去的呢？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剛才我所說的，在《基本法》內已有規定，我們香港應繼續作為金融中心，航運中心，這些便是我們可以繼續為國家吐氣揚眉的地方，我們繼續在這些方面努力，我相信我們是很有潛質的。我也很相信市場亦是朝着這個方向走。對於將來國家的發展，香港在融資、財務、運輸、航運各方面，都會提供發展的機會。國家現時已經很明顯是世界上一股重要的經濟動力。對於這方面的經濟發展，香港以往曾作出綿力，將來亦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田北俊議員：主席，署理行政長官在開場白中提到，你第一個期望便是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我們相信這個期望是頗難達成的，行政長官董先生做了七年多也未能做到，署理行政長官由 3 月 12 日做到現在，我亦不覺得他在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方面做到些甚麼。剛才你在回答楊孝華議員有關西九計劃的質詢時，我聽到署理行政長官說了很多次會聽社會的意見、市民的意見，但隻字也沒有提到會聽取立法會的意見。我想請問署理行政長官曾先生——請你不要說我這個是假設的問題——因為假設問題是不能回答的，在未來的一個多月中，我相信你在署理行政長官的期間也不能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我想你說一說你的看法，就是在 7 月 10 日後，你有甚麼方法可以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例如可以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最重要的兩三點是甚麼呢？

主席：田北俊議員的問題可以稍作更改，詢問有甚麼方法可以改進行政立法關係，兩三個方法便可以了。

田北俊議員：謝謝主席替我修改問題。

主席：這樣，這項問題便不是假設性的了。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自己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機會，我會盡量爭取，例如每一次開會，我都希望能親自到來與各位見面，每一次立法會在星期三舉行的會議，我也會盡量出席。有任何機會可以向各位解釋我們的政策，我當然會這樣做。除此之外，我私下亦與各不同黨派、不同的人士見面，交談、以電話聯絡、溝通，我會繼續在這幾方面做。行政立法關係的改善是一個長期的工程，亦和我們憲制的設計有關，不可以單純地說在現時的憲制設計下，會有很好的進展；當然，人為因素是有的。我敢說，在我繼續為特區政

府工作的期間內，每一天、每一個月，我都會在這些方面如此做。我覺得，要將來施政有效，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是一個關鍵的方法。但是，這兩面是互向的，我想我和我的同事都要盡最大的努力，亦希望我們在將來的日子中能盡量思考，用甚麼方法才能達到這個目標。另一方面，我亦很希望議員給我們具體的意見，說明怎樣可以達到我們溝通的方法。剛才所說，我聽到市民的意見，市民的意見便是透過立法會議員轉述給我們知道，我相信你們的接觸面較我們更廣闊，這是一種縮寫的說法。這是心中之言。（眾笑）

在未來的日子中，我們會思考，我亦希望田議員和其他各黨派的人士一起思考，我們一定會認真聆聽你們的方法。我覺得如果我們真的想搞好香港的經濟、政治環境，以及為市民的福祉做事，爭拗是得不到好結果的，一定要從互信、互諒方面出發，才能做出好結果。我一定會努力。

田北俊議員：主席，就改善關係的過程，我們很多議員均希望行政長官能多點前來立法會，不要只到來 1 小時 15 分鐘，而每次都要請求行政長官多給 15 分鐘。既然很多議員都希望行政長官多來數次，請問署理行政長官會否考慮，例如一個月來 1 次，每次有一個半小時的看法呢？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如果你容許，而議員又能夠忍受的話，我樂於出席一個半小時。但是，我現時只是署理行政長官，所以如果有關議員須與行政長官多點約會、多點見面，甚至每年超過 4 次，或每次多於 1 小時的話，我完全樂意，亦一定會將你的意見轉達在 7 月 10 日選出的行政長官。（眾笑）

主席：在我手上的議員提問名單上，於本立法年度從未提問過的議員均已提出了問題，所以，現在便可有機會讓已提問過一次的議員依序提問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署理行政長官，是否記得在 3 月 12 日，即前行政長官董先生呈辭獲接納當天，他即時宣布接受北京學者對於任期問題的意見，亦即時表達會改變政府的一貫立場，認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我想知道，那麼快的決定，是在何時作出的？由誰作出？如果是由董先生作出，曾先生作為政務司司長，曾否為了捍衛我們香港人的法治及“一國兩制”的精神，要求董先生先諮詢立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法律界及市民的意見，然後才作出該決定？

署理行政長官：在 3 月 12 日，我是與梁司長一起跟各位議員會面，而我當時已解釋了事件的背景。有關行政長官出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問題，差不多在 3 月 12 日前的 3 個星期，大眾已意見紛紜，各方面有不同的意見。為了這件事，董建華先生吩咐梁愛詩司長一定要尋求一個很好的決定。因此，梁司長便就此奔走了很多次，向內地求證關於各方面當時立法的原意，以及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她在收到資料後，返回香港與律政司的同事一齊採用我們一般普通法的傳統，參看過這些問題後，作出了一個新意見，覺得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原來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對於這個意見，我們內部一直在 3 月初也有討論。在公布了董先生呈辭的消息後數天，我們內部更緊密地研究這個問題。我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信息，是要讓香港人知道的，那便是在董先生辭職當天，如果中央真的接納，我們便要讓香港人知道我們何時會選舉新的行政長官，以及所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多久。這一點是不能夠胡里胡塗，不清不白的。

在這方面，我和我的同事看過梁司長的意見，經考慮後，我們接受了該意見。中央在 3 月 12 日接受了董建華先生的呈辭，我當時是以署理行政長官的身份說出我們的意見，作出當天的聲明。情況便是這樣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大明白這個答案。署理行政長官是否說，該決定是由北京作出的？還是由署理行政長官作出的呢？如果由他作出，為何他沒有要求或提出意見，要諮詢立法會、香港法律界及香港市民在這方面的看法？*

署理行政長官：我剛才已說清楚，我當時是以署理行政長官的身份接受了這個意見。我剛才所說的是，有關這個問題，社會當時並非沒有討論過，而是已有充分討論；關於任期是 5 年或兩年的意見，已佔了媒界很廣泛的篇幅。我們看了那些意見，亦考慮了當時社會上的需要。湯議員，我再多說一次，社會上的需要，便是要在當天知道特區政府對於行政長官出缺後，有否具體、詳盡、圓滿的安排，來選舉新的行政長官。我覺得任期是一個主要問題，我們不能夠再繼續就此徵詢、繼續討論，讓不穩定的情況繼續下去。所以，當時便作出了這樣的決定。

鄭經翰議員：*主席，曾先生剛才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很高興香港可以扮演兩岸關係橋梁的角色。*

連戰先生來港，台灣駐香港的非正式代表鮑正鋼先生原本計劃前往機場迎接連戰訪問團，但卻遭受機場管理局阻撓；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鮑先生是不請自來，但其後我從收音機聽到鮑先生正式回應說，他是有申請許可證以便進入機場迎接台灣的代表團的，但卻遭受阻撓，他認為林瑞麟局長的指摘不公平，並且失實。

我的質詢是，政府這樣做，會否傷害了台灣人民的感情？究竟現在是誰在“車大炮”？究竟是鮑先生不請自來，還是特區政府自行拆毀橋梁？香港是否無須再作為兩岸交流的橋梁，所以拒絕讓鮑正鋼先生接待連戰？這究竟是署理行政長官、林瑞麟的決定，還是其他人的決定呢？

署理行政長官：我跟姓鮑的人很有緣，（眾笑）我太太也是姓鮑，但不知道鮑正鋼先生是否中山人。

這件事並不是表面看的那麼簡單。關於中華旅行社在香港的地位和活動範圍的問題，特區政府和中央有很清楚的立場，而且這立場一直是很清晰、很一貫的。中華旅行社的負責人對於政府的有關政策，也是很清楚的。中華旅行社的日常工作，包括提供服務，協助香港人辦理入台手續，這是它的主要工作。

特區政府在機場或其他口岸關口接待外賓時，是有一套很嚴格的規矩的。一般而言，只有具備領使，或具備我們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身份的人，才能參加有關的安排和活動。例如，美國總統或國務卿前來香港時，在迎接活動中，除了有特區政府的官員外，還會有美國駐港領使館的官員；又例如中央領導人來港時，中央駐港機構代表亦會有分參與接待活動，這是嚴謹的規矩和制度。

不過，由於中華旅行社並非我們國家的機構，亦不具備官方代表的身份，更不是外國領使館，所以，機構的負責人便不能理所當然地進入機場禁區，更不能走進貴賓室，接待過境的政要和貴賓。我們拒絕鮑先生的要求，是避免讓人覺得中華旅行社在香港具有我們國家代表或領使的地位，這是不能混淆的。

特區政府今次高規格地安排迎接連戰先生，接下來還會安排宋楚瑜先生過境，這顯示特區政府誠心希望他們的訪問成功，誠心希望轉達我們會致力拓展港台關係的信息。

對於中華旅行社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政策。林瑞麟先生所說的，完全是事實。我希望鮑先生能夠聽到我說的話，明白他到香港工作時對我們所許下的諾言，並加以履行。

鄭經翰議員：主席，如果林瑞麟局長當天在會議廳內回應議員提問時，提供了署理行政長官剛才的答覆，我想我便無須提出此質詢了。可是，林瑞麟局長當天表示，鮑正鋼先生是領取了參觀證前往機場，而據我理解，參觀機場並不包括貴賓室。為何林瑞麟局長當天不提供正確的答覆，而要說是因為鮑先生未有領取許可證呢？這是否有失特區政府的體統呢？此外，我想提醒一句，連戰此次的訪問，也不是代表台灣官方的。

政府會否向立法會或市民公開交代，說明林先生在處理這事情上，究竟有否失當之處？

署理行政長官：林先生處理這件事情的方法是很適當的。可能由於當天並非由你提問，提問的方法也不一樣，所以林先生便沒有機會這樣回答你。（眾笑）不過，我很相信情況是一如我剛才所說般，有關的規定是很清楚的。

我剛才說特區政府作出了高規格的安排，是指我們以連戰的國民黨主席身份迎接他，不是指他是官方代表。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聽到曾先生提了很多有關互相溝通的方法，以及說會努力聆聽我們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我記得，立法會最近曾就西九計劃進行了一項議案辯論，在聽取了很多議員的意見後，曾先生以一句“怨難從命”（不知道這是否他心中之言），來回應議員對撤銷單一招標的意見。我想請問曾先生，他將來如何向市民保證，他會努力聆聽——他剛才是說會努力聆聽的——做到互相溝通，以及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呢？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每一句話也是真心的，例如我們要增加溝通、有多些真誠對話、多聆聽社會意見。有時候，立法會的意見和普羅大眾的意見是有差距的，特別在有關發展西九計劃上，的確是有些差距。在單一招標方面，直至目前，立法會的意見和普羅大眾的意見是很相像的，然而，當天的議案是要求我們立即取消該計劃。如果議員還記得，當天的議案內容差不多是要求我推倒重來，重新制訂西九計劃，這與香港普羅大眾的意見是十分

不同的。因此，我當時無法接納該意見。不過，我知道我們在每一方面也要作出取捨，亦希望獲得議員諒解。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代貧困者向署理行政長官提出這項質詢。施政報告的第 44 段是有關扶貧委員會的，當中提到：“我們會從宏觀角度研究在經濟、就業、教育和培訓等方面的扶貧工作，也會探討具體措施扶助年老、單親、殘疾的貧困人士，尤其是要幫助在職但低收入的人士。”這裏說的是扶貧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只是為 4 個社會組別訂定了貧窮指標：第一個是兒童及青少年；第二個是在職人士及成人；第三個是長者；及第四個是社區，但卻遺漏了單親家庭和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扶貧委員會現在所遺漏的這兩個組別，正正便是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兩個組別。我想請問署理行政長官，會否提醒扶貧委員會，盡快增補這兩個社會組別呢？

署理行政長官：我想這是因為在施政報告裏，董先生是說得比較詳盡，但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構思和寫出來的方法則是較濃縮。在單親家庭和殘疾人士方面，特區政府已有很多既定政策，而這些政策是可不停檢討，看看是否足夠，是否要作出改善的。當然，我很樂意跟財政司司長商討王國興議員的建議，看看扶貧委員會可否對董先生所提出的扶貧範圍多加着墨。此外，單親人士及殘疾人士一直是社會福利政策中一個主要環節，我們是不會忽視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署理行政長官，何時可增補這兩個組別呢？

署理行政長官：我稍後會跟財政司司長商討，至於何時可以增補，則是由他決定。這個委員會內有很多不同的委員，當中亦包括工聯會的代表，我相信他們是要分層次、按優先次序辦事的。對於財政司司長處理這件事，我是有充分信心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恭喜署理行政長官前兩天要求國務院釋法，獲得人大常委會一致通過。

大家亦知道，署理行政長官的另一頂帽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負責人。去年，曾先生由於政制檢討的工作要求人大第二次釋法。我記得署理行政長

官當初曾向市民說了兩句話，他說他流的是香港人的血，飲的是香港人的水，當然非常希望政制發展得以進一步落實。我的問題是，署理行政長官在現時的工作，或他將來極有可能在眾望所歸的情況下，出……出……成為我們的行政長官——我剛才想說“出缺”，不好意思，（眾笑）他怎樣在其工作內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令香港無論是以循序漸進或以其他方法來達致全面普選？他心目中的腹稿是怎樣？他如何在上次釋法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情況下，就政制檢討帶領我們走出下一步？

署理行政長官：人大釋法的權力，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寫得很清楚，這是我們憲制設計的一部分，我希望不要視它為洪水猛獸，一定要以平常心和實際情況來看這些問題。我剛才亦說過，香港人對這方面很敏感、未熟悉和未習慣，因為我們以前是以普通法為傳統，但也要體諒《基本法》本身的設計是我們憲法的一部分。立法會議員，跟我們一樣，不能對憲法不尊重，不可視它為洪水猛獸。還有一項事實的補充，便是在去年春天，人大常委會對有關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關乎普選日期的決定，即不能在 2007 年進行普選，並非特區政府要求這樣做，不是我要求釋法的。這只是一小項解釋，向各位作補充而已。

至於全面普選的時間表，當然要在香港普羅大眾的共識下進行，以反映香港本身的意見，同時亦要符合《基本法》附件一內要有三方共識的情況下辦事的要求。不論是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作為這專責小組的主席，也要循這框架來進行。對於普選的最終點，是我們的共同意願，亦希望以最快的方法來達到，希望我們完全擁有其他基建後，能達致這目的。

有一點是，我們希望能達致普選，而這普選須有我剛才所說的三方共識，第一方面是香港市民的立法會代表，第二方面是中央政府透過人大常委會的支持。要得到這些共識，便一定要建基於互信，我們一定要拿出信心，希望我們能認識中國的情況，亦很希望國家瞭解我們香港人的心情。我想，如果能在這方面多做工夫，我們便更快能看到普選的落實。

郭家麒議員：主席，聽到署理行政長官說了很多條件，提到在符合這些條件下，香港便可以邁向普選。但是，我的問題是希望署理行政長官進一步給我一個答案，在他的看法中，有甚麼情況或具體工作，可達致他剛才所說的三方互信和共識？他估計在甚麼時候可達致這共識呢？因為事實上，作為香港的一分子，我們希望看到的東西，在我眼中看來是遙遙無期的，我不知道署理行政長官有否具體或令我樂意看到的方法或時間表？

署理行政長官：這是我第五號報告的目標。我們現時從多方面聽到香港人各方面的意見，希望第五號報告勾劃我們在改革 2007 年的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以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是向前更邁進，使有關安排更為民主、開放，更具代表性，這便是我們的目標。在那個框架內，盡量達到框架的邊緣，是我們的目標，但這須獲得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才能做到，我希望議員屆時在這方面有正面、建設性的參與和討論。我不知道議員在這個框架內，有否向專責委員會表達意見呢？你們想專責委員會怎樣才能做得到呢？你們認為如何做才能達到呢？我會很重視你們在這方面的個人意見。但是，如果你們繼續告訴我不肯理會這點，堅持一定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不會考慮其他情況時，便會變成我們沒有討論的基礎，因為很明顯，那樣中央是不會接納的。我給你們的建議是，不如大家坐下來，有誠意地、心平氣和地來面對這問題，提出具體的意見，看看我們如何能在這框架內，制訂出一個香港人可接納的方案，這便是最好的了。

陳婉嫻議員：剛才聽署理行政長官說，當討論一些類似最高工時的建議時，由於僱主、僱員都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政府便要聆聽，要雙方面同意。我想請問政府，面對數十萬人的入息低於綜援金額水平，以及不少“打工仔女”是有開工，但沒有收工，作為政府，是否有一個角色存在呢？政府去年推出外判時，設定了最低工資和合理工時，為甚麼不肯再多走一步呢？我覺得如果要勞資雙方完全有共識，我想任何國家都不能做得到這點的。現在有八十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內地，都有設定最低工資或最高工時，我想請問政府的角色為何？署理行政長官剛才也說過，很多時候希望行政和立法兩方面都能夠和諧，有商有量。我們都說了很多年，亦用了很長的時間，很耐心地面對這個問題，貧窮的問題已經呈現了，而政府亦願意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所以，我說，面對這個情況，可否像扶貧委員會一樣，由政府擔當一個角色，要朝着訂立最低工資、合理工時的方向，而不是通過雙方協商以解決問題？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嫻姐”，我的意思不是雙方面自行協商解決，一定是 3 方面一起合作來考慮這件事。現時任何一個委員會中也有官方的參與，亦有一些是由官方領導。但是，我覺得，如果只是單方面的意見，不理會另一方面的意見而強行立法時，對社會並不是一個和諧的安排。有些事情，是怎樣討論也未能得到共識的，這是不足為奇。就這些問題，我覺得香港人是理性的，我們的勞工界亦不是妄求。在這方面，我同意你說，很多人的工時的確過長，是應該想出一些方法來幫助他們。但是，我們必須透過適

當的討論才能達到最低限度的共識。所謂共識，不一定要大家完全同意，最低限度當他們不會反對這些方案的時候，我們便可以推行。政府不能夠在完全沒有共識之下強行做事，除非是很特殊的情形，“爛姐”，否則的話，社會便會永無寧日。所以我很希望“爛姐”可以幫助我們，你對勞工界別的意識很清楚，口才又好；此外，對於僱主的要求，你的接觸面也很廣泛，在這方面，大家可以討論，我相信一定會找出我們共同可接納的意見。我很相信葉局長在這方面，亦會加強努力，使雙方面討論得更好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很慘呀（眾笑），我與 Donald 談話，每次都會爭拗。這次他這樣說，我便不懂得怎樣回應了，（眾笑）不過，我是越戰越勇的.....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問題吧。

陳婉嫻議員：其實，Donald，我們剛才已經有很好的劇情，你只要順我們的意思，我們便願意多走一步。但是，現在的局面是，他們始終“企硬”，我們亦始終“企硬”。例如我動議議案辯論，我願意在某些行業設立最低工資，但雙方不退讓的時候，怎麼辦呢？Donald，你和我剛才演了一場好戲.....

主席：你稱呼他為署理行政長官會較好。

陳婉嫻議員：不好意思。

署理行政長官：也是一句而已。

陳婉嫻議員：因為我太興奮了。（眾笑）一直以來，我很少與署理行政長官有這樣的談話氣氛，我感到很興奮，因而有一點混亂，不好意思。

署理行政長官，我真的很希望你為我們設想一下，我們也真的想有良好的討論氣氛，也許你認為我是很堅持、執着的人，但我希望大家討論時，可有如剛才的氣氛，互相走一步，特別在出現行政主導的時候，請你幫一幫勞

工界，是否可行呢？我覺得如果你這樣做，便可以處理一部分的噪音，可否這樣呢？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相信是有機會的，我剛才看到梁議員等也不是“濃口濃面”，他們都有笑容。我想他們對這件事會理性地處理，我相信葉局長在這方面亦會努力。大家也努力吧。

主席：署理行政長官，既然你剛才答應了我們可以在這裏逗留一個半小時，我便會讓議員繼續提問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曾先生，上星期，有一羣支持核心價值的學者和專業人士發表一份聲明，他們希望在今年 7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會是一個無政綱、無對手、無面對市民和無投票的“四無選舉”，因為在 2002 年，董先生連任行政長官的那次便是“四無選舉”，也是沒有面對大眾的。故此，我想問曾先生的個人意見，他覺得行政長官選舉這麼一個重要的選舉，是否應該有競賽、有政綱、有面向市民，收集市民意見，而成為未來行政長官治理香港的基礎呢？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相信新任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定會聽到各方面的意見，一方面要面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另一方面也要面對我們六百多萬名的市民，所以他一定要做足功課，向香港人和該 800 人交代他自己的價值觀和會做些甚麼。我相信這是一個理性的、客觀的分析，我是有這種看法。至於是否有人出來競賽的問題，以我所知亦不乏無人，因為我知道李議員也會參與這次選舉，所以一定會有競賽。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看到一篇報道，最有機會勝出的那一位先生，也考慮在 6 月第二個星期才接受提名參與角逐下任行政長官選舉，換句話說，市民只有很短時間有機會就這位差不多會勝出的候選人的政綱和政策提出質詢。請問曾先生，該位已經胸有成竹會勝出這次選舉的人，應否提早宣布參選，給市民大眾機會，雖然他們沒有機會投票，但至少可致電電台向他提問，或寫信表達意見，甚至讓這位必定會勝出的候選人，有多點時間在各區收集意見呢？如果正如報章所報道一樣，這位先生打算很遲才接受提名，是否對香港市民不太公道呢？

署理行政長官：不如我們坦白地說，（眾笑）好不好？首先，沒有一個人肯定會勝出，因為我們的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是要透過選舉產生的。我聽到議員表示，很多人對這方面有異議或不同的意見，但我們要尊重這選舉制度。不過，我想坦白地說，我想李議員指的是我——曾蔭權，我先說出我對這方面的看法。

首先，近月來發生的事，是我從來沒有估計到的，董先生出缺，接着我出任署理行政長官，做一連串的工作。我現在首要任務，的確是須履行署理行政長官的責任，要制訂一個良好的選舉安排，在 7 月 10 日，成功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我做了很多工作，有些事情我是以前預料不到的，連同現在的釋法在內，也是為保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而做的，這是我們香港憲法上的責任，是香港市民要求這樣做的。

至於我個人的意見，我的個人願望一定是放在工作之後，放在次要的位置，而且在現時的情況下，還未完成這項工作。當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仍在立法會討論的階段，的確確，作為署理行政長官，主要的責任是要成功順利產生行政長官，在這情況下不能夠分心，不能夠現在忽然間便宣布參選。所以，在這方面，我很感謝香港市民、多位同事和內地同事對我的支持和信任，但我現在的確無暇思考這些問題；直至有關法案通過後，我才會好好反省自己下一步應怎樣做。但是，我很相信，如果我真是要參選行政長官，我明白到我要面對的不單止是那 800 人，還要面對香港普羅大眾，對他們要認真交代我會代表甚麼和我的價值觀。至於選舉時間表，這並非是我一個人能夠決定的，這是法律規定的時間表，當中規定了提名時間、拉票時間和參選時間；而且法官也清楚提出他對有關選舉規定的意見，並作出諮詢，當中清楚列明很多掣肘。在現階段，我只能夠全心全意做好署理行政長官的工作，盡量使各位議員正在討論的選舉安排，能夠順利在立法會通過，然後才會做下一步工作，情況便是這樣。

主席：鄭志堅議員是從來未提問過的。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本來沒有預備提問，但剛才署理行政長官與“嫻姐”的真情對話，令我覺得不能不提問，因為我恐防大家會誤會工聯會不知為何跟政府的關係突然這麼好，連我自己亦有點意外。當然，政府的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的關係良好，我是極之歡迎的。但是，行政、立法的關係並非稱呼幾句“嫻姐”便可改善，亦不是讚賞“嫻姐”好口才便可以的。作為勞工界別的議員，我期望行政長官或行政部門在政策方面能夠照顧市民的

需要，我希望在座的同事要面對這個新挑戰，因為我覺得署理行政長官的政治技巧似乎較我們在座各位都要高。

主席：請你提問吧。

鄭志堅議員：“嫻姐”招架不來，已先輸一着。（眾笑）我是會提問的，主席女士，但我要先解釋一下為何這麼遲才提問。作為立法會議員，我認為議員的基本職能是監察政府，所以我會提出一條較為尖銳的問題，請署理行政長官不要介意。

這項問題其實是舊問題，我本來覺得已經“過氣”而無謂再提出來。在憲制方面，我本身是大律師，對憲制安排較為着重，才舊事重提。署理行政長官先前（當時他還未成為署理行政長官，對不起，他當時已是署理行政長官，因為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我們亦已經歷了很多變化）會見港澳辦的廖暉主任的時候——我不是質疑該次會面，但為何曾先生離開香港 4 天這麼久，竟然沒有刊憲呢？為何沒有請財政司司長署任行政長官的職位呢？據我記得，董建華先生擔任行政長官的時候，董先生是嚴守這個規矩的。我每星期五都看憲報，即使董先生是早機去晚機返，他亦會刊憲請政務司司長曾先生署任。我留意到署理行政長官的新聞官的解釋，表示由於珠江三角洲很近，可以即日來回。可是，作為憲制的安排，我覺得這是頭等大事，不能認為很快回來，便無須安排署任。我希望署理行政長官公開交代這件事。

署理行政長官：那數天是公眾假期，並非正常的工作時間。如果是公眾假期，根本無須安排有人即時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這是沒有需要的。以前的做法亦是這樣。我離開的那數天是復活節假期，所以我當時覺得無須作出署任安排。我當天離開香港到珠江三角洲，是特別到江門參加一個朝聖的活動，這件事是人人都知道的，我並沒有隱瞞。關於刊憲，其實在乎數個原因，第一，在於是否有需要履行法定的能力。由於當時是假期，而我要到的地方很近，即使有緊急事故，也可以很快回來，而且不斷有緊密的接觸，所以我覺得沒有刊憲的需要。我也曾與律師討論過這件事，他們亦同意我的做法。這做法與董先生之前的做法其實是一樣的，如果他離開香港到深圳只是很短時間，亦是無須刊憲的，除非當天是工作日。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驚訝署理行政長官給予這樣的一個答覆。一位政府首長並沒有公眾假期，他是 24 小時當值的。不過，曾先生並非法律界出身，我不會特別怪責他。我希望曾先生再認真考慮這問題或諮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我不想曾先生再回答了，因為他這樣的答覆是很驚人的。我希望曾先生在適當的時候再向我們交代，或許他下次可以再到這裏時作出答覆好了。否則，以書面答覆亦是可以的。這樣的答覆我完全不能接受，因為這是憲制的安排，不能由於距離近或公眾假期，便不作署任安排。

主席：霍震霆議員。

（署理行政長官表示想回答鄭志堅議員的跟進問題）

主席：對不起，署理行政長官。

署理行政長官：我想說一點，我會提交書面解釋。不過，我剛才所說的安排並非現時才有，這是一個事實，我會提交中英文的書面答覆。（附錄 I）這個答覆不單止會提交議員，我相信公眾人士也想知道，我會正式向各位解釋的。

霍震霆議員：曾署理行政長官，大家也知道 CEPA 和自由行已經把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連結起來。請問政府在短期內有甚麼措施，可進一步強化兩地的合作協調？特別是大家也知道迪士尼主題公園很快便開幕，這會否大大加重兩地交通的壓力呢？請問政府有何部署？有否考慮興建一個接駁港穗兩地的磁浮列車呢？

署理行政長官：有關口岸的安排，特別是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連繫，一直是我們這數年來的工作。大家也可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果。現時，每天在陸路口岸過境的人次已經超過三十多萬，而每天的貨車流量平均有 3 萬輛次，過關的等候時間及過境安排，也比以往暢通很多。大家也知道，深圳西部通道明年會落成，交通流量也會增加，使我們口岸的安排更擴闊。在迪士尼樂園啟用時，我們亦會考慮有關的特別接駁服務，陸路及海路的接駁服務會陸續推出。

有關鐵路方面的發展，是我們在粵港合作內經常討論的範疇之一。我們特別談到設立一條區域快線，採用一列快速火車由香港接駁深圳區到達廣州，再北上進行跨城市的連接。這條快線已討論了多次，也是粵港合作內現時一個主要的基建項目，在這方面亦有一些進展，關於走線、站頭等問題亦已經討論過。

關於磁懸浮列車，暫時並沒有具體計劃。我知道這是在嘗試的階段，而上海已經有這項設施。關於這方面，在造價、香港的環境下的技術可行性，特別是經濟效益及回報方面，均須考慮清楚。此外，磁懸浮列車不可以採用原來的路軌，是必須特別鋪設路軌，在上海是高架路軌，不可以上路面上行走，這方面亦須重新設計。香港在環保方面會否出現問題呢？特別在取地方面有否問題呢？這也是須考慮的。不過，我們現時的區域快線，即由香港到深圳、深圳到廣州這條線路雖是普通輪軌造的，但速度跟磁懸浮的速度亦差不多一樣。

主席：張宇人議員是從來未提問過的。

張宇人議員：署理行政長官，我其實並不想提問，因為周局長現時不在議事廳內，我不想猶如“篤他背脊”般。（眾笑）

我不想向你提出食肆全面禁煙、分區屠宰的問題，也不想向你提出破欠基金的問題。剛才“嫻姐”提到工聯會早前提出飲食界應否也設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問題，這種種問題也是衝着我而來的，但我也不要在今天向你提出討論這些問題。

不過，我知道你 30 分才離開，即我還有一點時間可以提問。

主席：請你盡快提問。

張宇人議員：我想問署理行政長官，假設我們民主派的同事盡快通過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旦通過，你會否考慮便立刻告訴他們你會參選行政長官，提出你的政綱？又會否與民主派議員進行更多會面，向他們提供一些誘因，以促使他們盡快通過這項修訂條例？（眾笑）

署理行政長官：不論我會否參與選舉，我也希望盡量爭取各位議員的同意，盡快通過這項法案。

就這方面，大家也知道林局長差不多每天“奉陪”各位議員，研究這項法案。雖然法案本身並不是很長，只有數項條款，大約一頁紙左右，我相信不單止是民主派議員，即使是各位議員，也會盡快處理這件事，而且會很有誠意地處理這件事。我十分有信心，各位同事會盡快通過這項法案，令 7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署理行政長官的問題。如果同事能及早通過這項法案，任何候選人也能及早出來參選，這會是一個很好的誘因。如果他個人有此情況，他能否告訴我們，他會提供這種誘因，讓我們無須花那麼多時間不停地審議這項法案。我們現時還未開始逐字審議。

主席：張宇人議員，我想署理行政長官已回答了你的這項提問，你無須進一步提問了，不好意思。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相信署理行政長官也明白到，最近公布的失業率顯示，香港仍然有超過 6%，即有大約 21 萬人失業。可是，我們看到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在這方面可以做的工夫實在不多。儘管他不斷提倡指現時經濟已復甦，希望市場能逐步解決這問題，但很可惜，失業率一而再，再而三地不斷穩定徘徊在這數字。剛才不少同事都指出，現時有不少工友須長時間工作，署理行政長官卻說勤力是美德。不過，我們看到有些工友由於找不到工作，沒有收入，曾經有人要偷麪包和飯盒來吃。請問署理行政長官是否覺得這是一種不健康的社會狀態？說得嚴重一點，這屬於一種社會恥辱的行為。其實，我們可否仿效其他西歐國家，以限制工時來解決失業問題，而不再不斷鼓勵勤力是美德，不斷要我們的工人長時間工作，並佔去職位。可否把職位分享，令更多人可以就業呢？

署理行政長官：梁議員，我們的失業率的確仍然高企，6.1%的失業率，跟我們最高峰期的失業率相比雖然已有整體的改善，但 6.1%仍是不可以接受的，我們在這方面也會繼續努力。最近，經濟恢復的情況還頗不錯，直至現時為止，我們有 335 萬人就業，是香港就業人數的歷史高峰，勢頭也不錯，我相信就業人數會繼續增加。

就香港的社會情況而言，香港不應該有人捱餓，不應該有兒童沒有機會學習，不應該有老人家得不到照顧、得不到醫療服務，不應該有人沒有居所，這些都是最基本的。赤貧的情況不應該在香港發生。我們有綜援，有公共房屋的設計，還有其他的補助，使這些事不會發生。即使有個別的情況，我們也覺得這件事是不可以接受的。我們當然要視乎情況，盡量幫助有關的人士。

對於你提出可否限制工時，增加就業，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經驗，但未必得到同樣的結果。當限制工時後，市場上亦會作出調節，僱主由於本身的成本效益問題，未必一定可以創造新職位。不過，在限制工時方面，既然得到很多國家接納，我也會用客觀的態度來研究這問題，提出有效的理據。正如剛才所說，由資方、勞方與政府三方找出共同接納的方案，我覺得這樣是最好的。我在這方面沒有很多的補充，不過，梁耀忠議員，我和你一樣，很希望香港的工人都可以安居樂業，繼續勤奮，但無須要過時工作，以致過勞過累，這是不健康的，我完全同意你的說話。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達到這共識，但我們似乎看不見政府在這方面有些甚麼積極的動作尋求這共識。我記得去年，在五一勞動節的時候，董先生宣布了一件事：所有政府轄下的機構，外判工人有最低的工資和最長工時的限制，即 8 小時的工作。今天我們這麼多人之所以提出這個工資、工時的問題，也是由於五一勞動節將臨，五一勞動節的精神便是“三八”精神。甚麼是“三八”精神呢？便是 8 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8 小時學習和娛樂。我們如何可以做到這點呢？特區政府既然可以確立五一勞動節的假期，要大家共同紀念或慶祝，我們又應怎樣做呢？政府不斷說親子教育.....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問題，你已用了不少時間發表意見。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我只多說一點。政府不斷說親子教育和提升技能，但時間何來呢？我想請問署理行政長官，他不斷談共識，但為甚麼當時外判的時候，以我所知，他也沒有問過外判商的意見，卻又可以實行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呢？為甚麼當時可以，現在卻甚麼也不可以呢？

署理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因為我們是外判的僱主，我們和勞方達成共識，便可以做得到。我們自行僱用外判商時，只要提出我們的條件，當然是可以

的。但是，如果把同樣的條款，同樣的條件，加諸香港所有生產行業的時候，便需要社會產生一個更大的共識才可以。五一勞動節是假期，我記得是假期，不可能不是假期。此外，我相信我同意梁議員所說，最好是工作 8 小時，但我告訴你，我自己工作了三十多年，也從未試過真正只做 8 小時的工作時間。我相信香港大部分人都是這個情況，而且亞洲區很多地方也是如此，大家都有一種工作的蠻勁。不過，是否要做到過累呢？當然一定要避免，一定是不想它發生的。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謝謝署理行政長官共回答了 20 位議員的問題。我向其他未有機會提問和正在輪候的議員說一聲對不起，因為有個別議員的提問實在太長了。希望下次我們可以提問得簡短些，好讓署理行政長官可以回答多數項問題。

在署理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署理行政長官：多謝。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Five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律政司司長就鄭志堅議員的問題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署理行政長官在復活節假期離港 4 天時，並沒有委任另一人署理行政長官一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一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就以上問題，政府的法律意見認為，是否須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一款委任一名署理行政長官，是取決於署理行政長官能否履行行政長官的職務。署理行政長官在復活節假期短暫離港時，他能夠繼續履行作為行政長官的職務，以及當時並無任何職務需要他親身在港處理。如有未能預見而署理行政長官又不能在港以外處理的職務時，署理行政長官在該段相關時間實離港不遠，可在短時間內立刻回港，而且該段相關時間適逢香港的公眾假期，政府總部停止辦公，需要行政長官本人就政府事務作出緊急決定的機會極微。因此，我們無須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一款委任另一名署理行政長官。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Mr KWONG Chi-kin's question**

As regards why another acting Chief Executive (CE) was not appointed when the Acting CE (CE(Ag)) was out of town for four days during the Easter holidays, Article 53 para 1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I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not able to discharge his or her duties for a short period, such duties shall temporarily be assum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Financial Secretary or Secretary of Justice in this order of precedence."

The Government's legal advice on this matter is that whether it is necessary to appoint an acting CE under Article 53 para 1 hinges on whether the CE(Ag) is able to discharge the duties of the CE. During his short period of absence over the Easter holidays, the CE(Ag) was able to continue to discharge his duties as the CE, and there were no duties to be performed which required his presence in Hong Kong. In the event of unforeseen duties which the CE(Ag) could not perform outside Hong Kong, he was within reach at the material time and could return to Hong Kong on short notice, and the material time fell within public holidays in Hong Kong, wh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re closed and government businesses requiring urgent decisions by the CE personally hardly occurred. There was therefore no need on that occasion to appoint another acting CE under Article 53 para 1.